

#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办〔2022〕56号

## 关于征集《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 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合规管理是我国企业管理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创新，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些方面的具体实践。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

2022年1月25日，十七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鼓励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打造团体标准品牌。”

目前许多部门、协会分别制定了相关领域的合规管理标准，而工业领域的合规管理体系还是空白。工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中国工业和工业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决定着我国经济现代化的速度、规模和水平。工业企业的合规管理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保障。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见附件4）起草编制的《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是一部具有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的团体标准，可在诸多方面为工业企业提供合规原则和合规方法。作为我国工业领域首部企业合规管理团体标准，本标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广泛的适用性，符合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可为工业企业走向世界提供信用和便利。

有别于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业企业等其他类型企业，工业企业在合规管理方面有其独到的特征。这种独特性不仅在运营规律、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等企业管理层面表现突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特殊的用户及市场、能源管理体系、采购等生产经营环节也有明显体现。因此制定该指南不仅有很强的现实可行性，而且也有制度安排上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权益保护智库牵头，经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办公会批准，决定编制《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团体标准。

为使编制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团体标准编制的高质量、权威性和公信力，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将为本项目成立专家指导组，邀请了八位我国工业、法律等领域权威专家和高层领导（见附件3）对本项目给予指导。

为体现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参编单位。征集范围包括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各种类型的工业企业及相关机构。

凡愿参与并愿提供相关支持的企业和单位请阅读《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起草单位申报须知（见附件1），并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2）后反馈给我们。申报截止时间于2022年6月30日。

我们期待着更多的企业和有关单位的关注和参与。

附件：1、《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起草单位  
申报须知

- 2、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 3、编制《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团体标准专家指导组专家名单
- 4、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简介



联系人：柴京利

联系电话：82029547 13501105689 1391092228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

## 附件 1

# 《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起草单位申报须知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工业领域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各种类型的工业企业及相关机构；

2、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中，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2、标准变动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标牌、起草人证书；

4、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的优惠政策。

###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3、在标准发布后带头实施该标准。

### **四、名额限制**

担任起草单位的名额，根据优选原则和报名先后顺序，额满为止。具体名额按以下方式平衡：1、兼顾各种类型企业和相关机构的代表性；2、在企业代表中，优先考虑工业领域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

### **五、参与原则**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全面负责，同时对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借标准宣贯活动为资助企业提供媒体宣传、合规管理咨询等服务作为回报。

### **六、申报要求**

同意作为本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请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权利保护智库联系。

联系人：柴京利副秘书长

联系方式：010-82029547 13501105689 1391092228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七号

## 附件 2

##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起草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主要产品 或研究成果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我单位申请作为《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参编单位，并提供相应技术、人力和经费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编制《工业领域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团体标准设立专家指导组专家名单

1. 李毅中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
2. 熊 梦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委员
3. 郜志宇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执行副会长、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原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4. 吴汉东 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名誉会长
5. 胡云腾 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
6. 徐显明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
7. 陈全生 国务院参事室原参事，现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经济学家、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业交通贸易研究司司长

8. 张 顺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中心副主任、全国合规委员会副秘书长

## 附件 4

#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简介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工经联）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1988年，中国工经联是在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础上机构改革时成立，当时称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原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吕东同志担任会长。1998年，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有关部门批准，更名为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原航空航天工业部部长林宗棠同志担任会长。2003年，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徐匡迪同志担任会长。2011年，经中共中央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毅中同志担任第五届全国理事会会长，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和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第六届主席团名誉主席徐匡迪同志担任名誉会长。

中国工经联是全国工业行业协会的联合组织，拥有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20家。主要工作：按照“顺应形势、找准定位、转变职能、创新服务”的工作方针，围绕“新型智库、产业协同、国际合作”的战略定位，将自身打造成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型智库，积极推进中国工业化的进程，推进工业的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通过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行业、地区、企业的情况和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通过“智库+联盟+展会+基金+园区”五位一体的联动模式，大

力推进产业协同;开展同世界各国及地区的工商协会交流与合作,努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产业合作;整合各类资源,利用多种形式和平台,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目前有“中国工业大奖评选表彰”“经贸形势报告会”“中国工业在线博览馆”“中国工业史编纂”、“中国工业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国行业协会发展论坛”、“中国工业经济高峰论坛”“中国工业综合指数(ICI)”“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培育”“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乌镇院士智慧谷”“世界工商协会论坛”“汉堡峰会”“环球中国商务会议”“海峡两岸暨港澳经贸论坛”“‘一带一路’工商协会联盟(BRICA)建设”“中国企业权益保护高峰论坛”“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信用峰会”“企业合规管理促进工作”“工业经济人才发展体系建设”等多个工作平台。

中国工经联与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契约组织、美国商会、欧盟驻华使团、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德国工业联合会、德国阿登纳基金会、德国汉堡商会、英国工业联合会、法国企业运动联盟、荷兰国家贸易促进中心、芬兰新地省、新西兰工业联合会、巴西工业联合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韩国工业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澳门中华总商会和台湾工商协进会等国(境)外知名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开展了广泛的、形式多样的合作。